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总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783,5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411,5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张耀华共征集到投票权计0股）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参加投票的全体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	—	—	—	是
1.01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1.11	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0	0	是
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70,210,950	99.96	101,521	0.04	20,000	0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5,661,989	99.96	101,521	0.04	20,000	0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5,661,989	99.96	101,521	0.04	20,000	0	是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75,661,989	99.96	101,521	0.04	20,000	0	是

注：1、上述第 1.01~1.11 项和第 4 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01~1.11 项议案和第 2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寿林平、许荣根回避表决。

(二)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不含) 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	—	—	—
1.01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1.11	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26,792,752	99.62	101521	0.38	0	0
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6,792,752	99.55	101521	0.38	20,000	0.0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243,791	99.62	101521	0.31	20,000	0.07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43,791	99.62	101521	0.31	20,000	0.07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243,791	99.62	101521	0.31	20,000	0.07

注: 上述第 1.01~1.11 项议案和第 2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寿林平、许荣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杜闻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